

环境司法鉴定案例分析与思考

周杰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江苏 南京 210036)

摘要: 简述了环境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 对人民法院委托的环境司法鉴定案例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当前环境司法鉴定中存在的问题。提出, 应进一步完善环境司法鉴定的程序; 明确专业环境监测机构在环境司法鉴定中的职责; 建立环境司法鉴定援助制度。

关键词: 环境司法案例; 司法鉴定; 环境污染纠纷

中图分类号: X328; D916.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10)03-0005-03

Case Analysis and Thought of Environmental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ZHOU Ji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ssoci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Nanjing, Jiangsu 210036, China)

Abstract: Legal ground of environmental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was described to analysis the case entrusted by people's court. The problem of environmental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was proposed to improve procedure of the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in the future. The duty in the authent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nstitutions should be identified. Legal aid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ses;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Dispute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与此同时, 我国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由环境问题引起的纠纷和矛盾层出不穷^[1-2]。过去人们解决环境纠纷和矛盾主要依靠环境行政部门, 但随着人们法治理念的加强和诉讼制度的完善, 环境诉讼也日益成为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获得经济赔偿、实现环境正义的手段。而环境司法鉴定则是环境案件当事人进行诉讼和法院进行环境案件审理的重要技术依据。

1 环境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

2005 年 10 月起实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规定: “在诉讼中, 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 需要鉴定的, 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司法实践中, 人民法院因审判案件的需要或因当事人举证责任的需要就一些专门性问题委托相关有资质的部门或机构进行鉴定。现统计和分析的环境司法鉴定委托均来自各级人民

法院。

2 人民法院委托的环境司法鉴定案例分析

2.1 现状

目前, 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均没有对环境类司法鉴定进行统计, 相关研究只能以江苏为例。2004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 (第 49 号), 批准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为江苏惟一接受各级法院委托的环境司法鉴定单位。因此, 该单位所承接和完成的环境司法鉴定可以视为整个江苏各级法院委托的环境司法鉴定工作的现状。至 2008 年底为止, 具体内容统计见表 1。

统计以上案例可知, 该单位承接的环境司法鉴定的类别包括:

(1) 噪声污染鉴定, 占 33%;

(2) 空气污染鉴定, 占 13%;

收稿日期: 2010-01-13

作者简介: 周杰 (1973—), 男, 江苏海门人, 高级工程师, 在读博士生, 从事环境管理工作。

表 1 环境司法鉴定及处理结果

Table 1 Environmental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and treatment result

序号	时间	事由	处理结果
1	2004 - 12	相邻空调噪声污染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2	2005 - 03	苏嘉杭高速公路噪声污染鉴定	因对鉴定环境有争议中止监测
3	2005 - 07	住宅卧室甲醛含量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4	2005 - 09	棉籽壳抛塘污染鱼塘水质鉴定	时间已久,证据物缺失,无法鉴定。
5	2006 - 03	楼上楼下邻居油烟污染鉴定	无环境强制标准,未鉴定。
6	2006 - 03	某喷水织机废水处理工程质量鉴定	当事人申请撤销鉴定。
7	2006 - 04	某金属表面处理厂氯气污染苗圃鉴定	时间已久,证据物缺失,无法鉴定。
8	2006 - 04	某石化公司水污染致鸭养殖事故鉴定	时间已久,证据物缺失,无法鉴定。
9	2006 - 07	楼梯踏板环保鉴定	当事人申请撤销鉴定。
10	2006 - 08	供电公司变压器噪声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11	2006 - 11	旺达造纸公司环保工程质量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12	2007 - 02	某通讯公司机房空调噪声鉴定	因对鉴定环境有争议中止监测。
13	2007 - 02	摇臂钻床的生产噪声鉴定	属产品质量鉴定。
14	2007 - 04	住宅卧室甲醛含量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15	2007 - 05	某软水工程水质鉴定	当事人未交费而未鉴定。
16	2007 - 05	别墅室内甲醛含量鉴定	当事人未交费而未鉴定。
17	2007 - 05	某钢铁铸钢厂污染桃园鉴定	当事人未交费而未鉴定。
18	2007 - 07	江宁浦头村鱼塘水质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19	2007 - 09	某轧钢厂噪声、废气污染鉴定	当事人未交费而未鉴定。
20	2007 - 10	某化工厂废气污染晒盐场鉴定	当事人未交费而未鉴定。
21	2007 - 12	某广播电视台的发射台电磁波污染鉴定	因监测机构不愿监测而未鉴定。
22	2008 - 04	住宅电梯噪声鉴定	当事人未交费而未鉴定。
23	2008 - 04	相邻空调噪声鉴定	当事人未交费而未鉴定。
24	2008 - 05	相邻地铁噪声鉴定	当事人未交费而未鉴定。
25	2008 - 05	化工园污水处理工程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26	2008 - 06	多家化工污水致农作物损害鉴定	时间久,证据物缺,因果关系复杂无法鉴定。
27	2008 - 06	某变电站噪声、电磁辐射污染鉴定	当事人未交费而未鉴定。
28	2008 - 08	印染厂污水处理工程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29	2008 - 12	住宅电梯噪声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30	2008 - 12	焦化厂污水处理工程鉴定	已鉴定,法院已采信。

- (3)水质鉴定,占 17%;
- (4)治理工程质量鉴定占 13%;
- (5)室内环境鉴定,占 10%;
- (6)电磁辐射污染鉴定,占 7%;

(7)其他环境鉴定,占 7%。

可见噪声污染引起的诉讼和鉴定比例最高,这与近几年我国环境信访中噪声污染的比例最高是一致的^[3-4]。另外,随着企业加大环境治理投入,污染治理工程和设备大量增加,由此导致的环境工程质量纠纷日益增多。

对处理情况分析如下:

- (1)鉴定顺利开展并完成的,占 33%;
- (2)当事人未交费而取消鉴定的,占 30%;
- (3)因果关系复杂、证据物缺失无法鉴定的,占 13%;
- (4)因鉴定环境争议而中止鉴定的,占 7%;
- (5)当事人申请撤销鉴定的,占 7%;
- (6)因监测机构不愿监测而未鉴定的,占 3%;
- (7)因无环境标准未鉴定的,占 3%;
- (8)属其他鉴定的,占 4%。

由此可以看出,虽然总共有 30 件环境司法鉴定委托,但实际完成的只占 1/3,其他因种种原因未能完成。

由表 1 可见,该单位已完成的环境司法鉴定结论均被法院采信、用于裁判结案,没有不服鉴定结论而进行二次鉴定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2 存在问题

2.2.1 国家环境标准不完备

法院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司法鉴定,就是希望鉴定单位能对排污行为或环境质量通过检测明确其是否超过国家环境标准,但目前许多项目还没有国家标准。如空调器运行产生的振动,虽然振动数据可以检测到,但因没有国家标准,检测数据不能作为审判依据,只能作参考。还有如室内油烟污染,国家目前也没有强制标准^[5],受污染的居民无法获得法律的有效保护。

2.2.2 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不愿承担棘手的检测业务

如某被居民区包围的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电磁波污染案,因其涉及面广、社会敏感^[6],有资质的专业监测机构怕陷入长期纷争或慑于上级部门的压力而选择规避,致鉴定无法进行。还有些现场检测可能会面临以下问题而导致监测机构不愿介入。

- (1)检测的时效性问题,如大气污染致农产品损失这类案件,要求检测时的环境状况往往与案件发生时的环境状况有很大差别,“时过境迁”,令监测机构为难;

(2) 由于案件双方当事人情绪一般都较对立, 对检测的点位、工况、气象条件等认识不一致, 这使得对于现场环境检测内容和方法的确定十分复杂, 有的还被要求反复检测, 增加了鉴定成本。

2.2.3 诉讼当事人缺乏证据意识

许多案例反映出诉讼当事人没有意识到保存物证或及时申请监测部门采样对于办案的重要性, 致证据缺失而无法开展鉴定。如某钢铁铸造厂污染桃园案中, 原告既未保留桃树受害的物证也未及时采集空气样品, 事后完全无法鉴定。

2.2.4 环境司法鉴定条件难以实现

为获得科学、公正的数据, 进行环境司法鉴定时一般都要求具备一定的条件。例如室内甲醛含量鉴定要求在采样前被鉴定房间须关闭门窗 12 小时, 像这样的条件容易实现。而有些鉴定条件就很难实现。如苏嘉杭高速公路噪声污染鉴定, 为了能测算两条平行道路对原告的噪声贡献量, 须分别测定苏嘉杭高速公路及东环路两条道路对原告的噪声影响, 这就要求其中一条道路一天中有三个时段须停止车辆通行, 这一要求实际上很难做到。

2.2.5 环境问题复杂性的制约

造成环境污染的因子可以来自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 即污染可能是“一果多因”; 同时, 诸多的污染源产生的污染物质种类繁多, 性质各异, 并且这些污染物常常是经过迁移、转化、互相作用, 再经生物体的富集、代谢后才产生危害, 危害原因难以“追根溯源”^[7]。由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 导致环境司法鉴定难度大、很难确定因果关系。再以某钢铁铸造厂污染桃园案为例, 首先是桃园损失可能涉及果树病虫害和空气污染两种原因, 其次空气污染也可能涉及不止一家企业, 难以给出鉴定结论。又如棉籽壳抛塘污染鱼塘水质案, 鱼的死亡可能有水质污染、鱼病和气象条件等原因, 如果不是在渔业事故的第一时间开展鉴定, 就很难得出科学的结论。

3 完善我国环境司法鉴定制度的思考

3.1 应进一步完善环境司法鉴定的程序

目前司法鉴定的基本程序比较原则。在环境司法鉴定中出现鉴定环境(条件)争议时应如何进行, 或者一方当事人不配合甚至破坏鉴定环境时如何处理, 2001 年制定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未作规定。因此, 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有

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环境司法鉴定程序, 以保证鉴定的客观、公正、规范、科学、准确^[8]。

3.2 应明确专业环境监测机构在环境司法鉴定中的职责

环境司法鉴定一般都要依靠获得质量监督部门认证的监测机构的检测^[9]。如果这些单位规避责任, 相应的环境司法鉴定就无法开展。因此, 有关《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应当明确有资质的鉴定和监测机构必须承担相关的鉴定任务。

3.3 建立环境司法鉴定援助制度

虽然环境司法鉴定总体来说鉴定费用不高, 一般情况也就几千或一二万元, 但对司法鉴定申请人(一般是污染受害者)而言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而且如果败诉, 他们就要承担鉴定费。在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开展的鉴定中就有 24% 的当事人因未交费而取消鉴定。因此, 对受到污染危害后因经济特别困难而无力申请鉴定的, 有关机构应当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4 结语

司法鉴定工作已有相当长的历史, 但环境领域的司法鉴定还刚刚起步, 与其他领域相比, 还比较薄弱, 实现环境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科学、公正的任务还相当艰巨。这就要求环保和司法界同仁联合起来, 为完善环境司法鉴定制度积极行动。

[参考文献]

- [1] 李园园. 环境行政处罚中规范应用自由裁量权的要件[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8, 20(4): 6-8.
- [2] 王智莉. 浅析环境执法现状及对策[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5, 17(1): 6-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 全国环境统计年报(2004年, 2005年, 2006年)[EB/OL]. (2005-06-10)[2010-01-13]http://www.zhh.cn
- [4] 张国宁, 周扬胜, 于丽昕. 环境噪声标准体系设计与相互关系研究[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7, 19(6): 37-39.
- [5] 宋环宇. 油烟排放控制指标的探讨[J]. 环境科学与技术, 2006, 29(增刊): 48.
- [6] 金玉镇, 谢兵. 高空广播电视发射塔电磁波辐射的环境影响[J]. 环境保护科学, 1988, 44(2): 16-17.
- [7] 张梓太, 吴卫星. 环境与资源法学[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 123-124.
- [8] 乐有金, 刘猜. 司法鉴定程序化问题研究[J]. 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4, 56(1): 87-88.
- [9] 王玉玺.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质量的监管[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2, 13(5): 22-24.